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流程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锁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钱菊平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钱菊花女士的弟弟，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 万股，钱菊平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姚建方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的妹妹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姚建方先生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褚赞美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钱菊花女士的弟弟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褚赞美女士担任公司行政人资部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沈勤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章沈强先生的妹妹，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 万股，沈勤女士担任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上述四人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钱菊平先生、姚建方先生、褚赞美女士、沈勤女士外，激励对象中没有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钱菊平先生、姚建方先生、褚赞美女士、沈勤女士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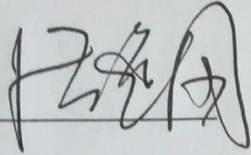
胡旭微 

2016年2月22日

(本页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暹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暹' (Hong X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2月22日